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22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余景登律師即紐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參　加　人　隆豐不動產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若彤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及參加人均對本院中華民國108 年4 月1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伍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壹萬零陸拾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；另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 第1 項亦有明文；又參加人為輔助當事人一造起見提起上訴者，判決書當事人項下應仍列為參加人，將其所輔助之一造列為上訴人；從參加人本於自己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得獨立為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提起上訴，只須該當事人未有反對陳述，則其因輔助當事人而提起之上訴，即應認為有效；參加人獨立上訴時，仍須將被參加人乙列為上訴人，故命補費裁定，仍應併列上訴人乙、參加人丙，分別送達，至是否遵期繳納，則悉聽乙、丙內部決定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978 號判例、20年上字第1301號判例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9年11月座談會議研討

結果可參）。準此，參加人雖得獨立為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提起上訴，仍須該當事人未有反對之陳述，始得認上訴有效。

二、查上訴人及參加人均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其先位上訴聲明均係請求將原判決廢棄，上開廢棄部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101 年度費罰執特專字第86856 號執行事件，於106 年4 月24日雄執忠101 年廢罰執特專字第00086856號函檢送更正分配表序號1 債權原本應再增加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5 萬元，列入分配予上訴人；備位上訴均係請求將原判決廢棄，上開廢棄部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101 年度費罰執特專字第86856 號執行事件，於106 年4 月24日雄執忠101 年廢罰執特專字第00086856號函檢送更正分配表序號2 債權原本應更正為1,455 萬元，列入分配予參加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但書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則其上訴利益經核定為1,455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0,06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容辰